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壹、考選行政

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情形

為記錄典試人員參與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及題庫建置工作情形，俾供遴提委員參考，自 99 年 8 月 5 日鈞院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通過「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如附件，以下簡稱該要點）實施，本部即依該要點規定按季召開審議小組會議，由本部各考試司及題庫管理處依據各項考試及題庫建置典試人員參與情形，提報服務紀錄建議案，個案均蒐集具體事由與相關文件，並經審議小組審慎討論，以客觀一致性標準審議，審議結果登錄於本部典試人力資料庫，供為遴聘委員參考。

一、重要執行事項

（一）重審該要點實施前已限制舊案，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

本部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審議小組會議，將 80 年至 99 年 7 月止原經核定註記限制遴聘 25 人，依該要點規定之一致性標準重新審議，以維護相關人員權益。

（二）提請各典試人員知曉服務紀錄相關規定

為宣達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之相關規定，除將該要點納入各考試典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程，提醒與會委員參考外，並於闈場適當場所張貼公告，提請委員注意，另責成各考試承辦司於申論式試卷評閱標準會議，以及題庫管理處於命題、審題作業過程中，擇要對委員說明，俾利命題、閱卷委員知曉相關規定。

（三）「輕微疏失」暫列參考註記

典試人員參與個別考試雖有疏失，惟其疏失程度尚未達該要點中所列之「一般疏失」情事者，例如未達多次或屢次情節，審議小組則以暫列參考註記方式處理，嗣後若輕微疏失累計達三次後始併案提小組審議，以建立典試服務情形管制作業，目前計有 6 人暫列參考註記，仍得列於典試人力資料庫遴提參考名單中。

二、服務紀錄審議結果

自 99 年 8 月 5 日該要點通過實施，截至本 (101) 年 3 月，依規定按季共召開 7 次審議小組會議，共計審議 64 人 (含舊案 25 人)，個案經審議討論結果，依該要點規定記錄為「優良」5 人，本部除致函感謝本人外，並副知其服務學校 (機關)；記錄為「重大疏失」6 人，爾後不予遴聘；記錄為「一般疏失」者計 39 人，暫停遴聘一至三年，餘 14 人未符該要點規定，相關資料彙整如下表。

審議結果	依據規定	人數	合計
優良	第 3 點第 2 款 審查發現命題重大錯誤及時予以更正。	1	5
	第 3 點第 3 款 其他參與典試工作負責盡職有具體事實。	4	
重大疏失 爾後不予遴聘	第 4 點第 1 款 試題外洩。	3(註 1)	6
	第 4 點第 5 款 現於補習班任教或有特殊關係。	1	
	第 4 點第 6 款 其他重大疏失經考試院會議決議。	2(註 2)	
一般疏失 暫停遴聘 1 至 3 年	第 5 點第 1 款 試題與最近三年內相同考試相同科目之申論式試題多數雷同。	4	39
	第 5 點第 2 款 同次同時命擬不同等別相同科目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1	
	第 5 點第 3 款 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命擬之其他考試試題多數相同或雷同 (如學校入學考試、期中考、期末考等)。	6	
	第 5 點第 4 款 試題與本人或特定個人出版書籍、發表論文或講義多數相同或引用補習班教材或出版品。	3	
	第 5 點第 5 款 多次未參加試卷評閱標準會議或未提供參考答案，經通知後仍未改善。	1	

審議結果	依據規定	人數	合計
	第 5 點第 7 款 可歸責於命題委員之事由致試題內容（文字、符號、圖表等）屢次錯誤致無法作答或更改答案。	1	
	第 5 點第 9 款 閱卷顯然草率或速度過快經商請召集人溝通後仍不改進。	8	
	第 5 點第 12 款 擔任典試工作疏失致補行或撤銷錄取。	4	
	第 5 點第 13 款 其他一般疏失經審議小組會議決議。	11 ^(註3)	
其他（未符該要點規定）		14 ^(註4)	
總 計		64	

註 1.（案例）87 年某命題委員洩漏試題案經監察院彈劾並經高等法院判刑、88 年某考試兩位命題委員試題外洩案經本部移送調查局，嗣後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註 2.（案例）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某應試科目試題與 97 年相關考試試題完全相同案，經小組審議簽奉部長核定以命題委員欠缺敬業精神，且嚴重影響外界對本部舉辦考試公正之形象，記錄重大疏失，爾後不予遴聘，並函知服務機關（學校）。

註 3. 其他一般疏失，包括命題委員經多次提醒催繳試題仍未回覆、命題期間出國亦未告知致重聘委員、其他未按本部命題及閱卷規則之規定等態樣。

註 4. 其他未符該要點規定，包括輕微疏失則暫列參考註記、情節未達輕微疏失不予紀錄、對本部酬勞不滿者不予審議等態樣。

三、後續檢視研修

鑑於「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實施已年餘，本部參酌審議小組審議之各項發生案例，檢討現行規定未盡周全之處，目前正積極研擬該要點修正案，並業於本年 3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修正會議，研議內容為增加疏失態樣類別，以及規範輕微疏失處理原則等。